



## 全港青年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2010-2011年度)

## 報名表

由大會填寫 編號：\_\_\_\_\_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 ) ( )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參加組別*：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作品題目 _____ (字數： _____ 字)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者聲明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資料正確，並確認所遞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沒有抄襲其他作品。此外，本人也完全明白後頁所列的參賽規則，並保證遵守。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b>請於2011年4月8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賽作品寄回或送交：</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 "✓" 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文故事創作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於四百字或五百字的原稿紙上，或以電腦編印在 A4 紙上；本會只接受文件正本，電腦磁碟則恕不接受。				
4. 所投稿件一概不予發還。				
5. 截稿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6. 除作品題目，請勿在作品內填寫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等，如有違規，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				
7.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通訊住址)				
8.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加者不得異議。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三十六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香港西區扶輪社 合辦  
全港青年中文故事創作比賽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鼓勵青少年以日常生活經歷或所見所聞之人與事為題材，進行故事創作，以培養其文藝寫作興趣。
- (二) 組別：初中組——中一至中三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中組——中四至中七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四十五歲或以下青年
- (三)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 [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 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三十樓，信封面請註明「中文故事創作比賽」)(查詢電話：2835 2190)  
(備註：除作品題目外，請勿於作品上填寫任何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學校名稱)；經評審後初步入選之參賽者，將由大會安排時間會見評判團。)
- (四) 截稿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五) 作品內容及體裁：作品可自由取材，文體不拘；字數方面，初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超過三千字，公開組不得超過四千字。
- (六) 參賽規則：(1)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作品一份；  
(2)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於結果公佈前發表或出版；  
(3) 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作，含抄襲成份、曾經以任何形式(包括網上)發表或出版、曾經參加其他比賽或翻譯作品概不接受。若得獎作品在獎項公佈後發現有抄襲成分，會被取消所得的獎項資格及須退回所有獲頒的獎金、獎狀和獎盃；  
(4) 來稿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於四百字或五百字的原稿紙上，字體必須端正，請勿用草書；另外亦鼓勵參賽者將稿件以電腦編印在A4紙上；  
(5)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6) 大會保留獲獎作品的出版權；  
(7)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七) 評分標準：內容：主題及創意(四十分)、組織及結構(三十分)、修辭及語法(二十分)、標點及錯別字(十分)，總分一百分。
- (八) 獎勵：初中組、高中組與公開組相同，各設有：  
冠軍——現金獎二千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現金獎一千二百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現金獎八百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各組另設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
- (九)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http://www.hkycac.org))。